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3188

债券简称：水羊转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34.92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18.03 万元。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134,239.93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02.43 万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302.43 万元。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现暂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392,228,109 股剔除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 5,602,590 股后的 386,625,519 股为基数测算，公司 2025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662,551.90 元（含税）。

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 现暂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392,228,109 股剔除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 5,602,590 股后的 386,625,519 股为基数测算，公司 2025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 38,662,551.90 元；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97,819,875.32 元（不含交易费用）。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7,819,875.32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136,482,427.22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2.00%。

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662,551.90	-	38,867,699.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349,245.43	109,954,512.78	294,195,412.39
研发投入（元）	110,540,144.21	82,175,539.04	76,569,694.65
营业收入（元）	4,977,276,457.17	4,237,228,933.30	4,493,106,430.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42,399,272.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024,287.0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7,530,251.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4,166,390.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7,530,251.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69,285,37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1.96%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7,530,251.7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公司 2025 年末及 2024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36,587,837.45 元、203,034,143.74 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 5.32%、4.78%。均低于总资产的 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

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